

歙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村饮水现状：歙县 2023 年底总人口 47.47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43.29 万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618 处，其中规模水厂 2 处，千人供水工程 55 处 11.3133 万人，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560 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4%，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比例 29.3%，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96.1%。

（二）工程管理情况：主要有三大类型，一是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由自来水公司负责管理，占农村供水服务人口的 19.6% 左右。二是乡镇水厂及乡镇统一管理的运营模式，主要由社会投资者按企业方式管理，占农村供水服务人口的 22.4% 左右。乡镇水厂管理有北岸供水有限公司管理、深渡水厂管理、霞坑水厂和三阳镇供水有限公司；乡镇统一管理的模式有许村镇（供水人口 0.9128 万人）、武阳乡（供水人口 1.0544 万人）、昌溪乡（供水人口 0.6313 万人）和森村乡（供水人口 1.3359 万人）等 4 个乡镇。三是村、组管理的饮水工程，包括承包、租赁、用水户协会和村组自行管理几种形式，占农村供水服务人口的 58% 左右。

二、目前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建设规模总体偏小，部分工程老化问题显现。我县为山区县，农户居住分散，有相当部分农户住在山上，地形复杂，工程点多面广，工程规模小。加上“十一五”前建的工程（约占 54%），各个时期的建设标准和要求不同，随着时间推移，存在管网老化和蓄水池漏水等现象，影响工程正常供水。如武阳乡、许村镇等乡镇早期建设的部分工程等。

（二）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由于青壮年外出打工，平常时段用水量少，管理人员年龄偏大，且大部分工程管理人员是村干部或组长兼任，管理技术水平有限，水费入不敷出等问题，影响管理人员的积极性，造成工程管护不到位，如长陔乡金竹坑供水工程等。

（三）引水水源保证率不高。我县是山区县，大部分工程采用自流引水取水方式，受自然和地理条件制约，秋冬季节供水短缺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遇到特大干旱年份，甚至造成群众吃水困难。

三、维修养护方案编制依据及投资概算

（一）维修养护方案编制依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水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94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二）维修养护范围计划安排（详见附表）。本次维修养护计划投资48.3万元，其中省级38万元，县级配套10.3万元，共维修养护123处受益人口达1.4万人。1、根据省级相关文件，对我县103处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检测费约为10.3万元；2、重点维修养护36处供水工程计划投资约38万元。其中王村镇烟村供水工程主要维修养护内容为增设提水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一套等；长陔乡礼教供水工程主要维修养护内容为加高蓄水池进人口四周及新作不锈钢盖一个及部分管道整理等；长陔乡金竹坑供水工程主要维修养护内容为重建截水坝一座、更换截止阀，管道整理等，对我县实行农村供水统管的4个乡镇的辖区范围内的供水工程进行日常维修，水源整治，对老化的管道进行更换，购置

消毒药剂等。

（三）项目资金来源。2024 年养护资金概算投资 62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87 万元，省级补助 38 万元，市级配套 80 万元，县级配套 215 万元。

四、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本次工作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督促村委会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人、管护经费并完善管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工程长期正常运行。同时，负责动员受益群众投工投劳、筹集资金参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建设，引导群众做好后续管理，完善工程管理制度。督促引导受益村组群众切实管护好工程，确保工程正常运行，让建好的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二）县水利局为此次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编制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技术指导。

（三）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项目预算并拨付维修养护补助资金；负责对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对资金的管理使用。

五、进度安排

（一）2024 年 3 月底前，根据乡镇上报维修养护计划，我局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维修养护项目，并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各乡（镇）组织受益村组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维修内容。

（三）2024 年 10 月底前，乡镇完成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工作、档案资料报备及财务报账工作，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抽查核验。

六、预期效果

（一）通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供水工程的部分设备得到更新改造提升，保证和提高了设备的效率。受益人口不少于 1.4 万人。

（二）通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能够得到正常运行，建立了“从源头到龙头”饮水安全管护体系。

（三）通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用水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为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成立 2024 年歙县农村饮水工程养护维修资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水利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党组成员担任，水利管理股部分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农村饮水工程养护维修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各乡（镇）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要切实抓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严格审核工程建设内容和预算，把好工程质量关。同时，做好工程项目建设中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及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单、手机短信、宣传栏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养护维修资金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树立爱水护水的正面典型。同时，对项目建设开展差、完成不到位的情形进行跟踪曝光，形成全民关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结合日常工作对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等有关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水利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 号）中的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